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凌安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國核院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商將提供總承包服務為石洞風電項目建設一座風力發電廠、一座升壓站及相關送出線路，代價為人民幣 249,869,900 元（約相等於 283,943,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6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核院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國核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凌安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就建設位於中國貴州省天柱縣的石洞風電項目與國核院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 (i) 凌安新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聯合體（國核院及西南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聯合體已同意作為石洞風電項目的總承包商，負責建設一個規劃裝機容量 100 兆瓦的風力發電廠、一座 110 千伏升壓站及相關送出線路。其服務範圍包括處理該項目建設的前期籌備、法律合規程序（例如取得建設用地規劃、建設工程規劃及建築工程施工所需的許可證及批准文件）、勘察設計、設備採購、建築安裝、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性能測試驗收等）、性能質量保證，以及缺陷責任期（即(i) 就建築工程而言 – 自該項目整個完工之日起計一年；及(ii) 就採購設備而言 – 自發電機組成功完成 240 小時試運行之日起計兩年）內的後續服務。

代價

僱主應付的代價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前期費用	7,500,000
勘察設計費	5,500,000
與土地使用相關的費用	41,418,200
設備及材料費	45,066,800
建築安裝工程費	141,666,500
安全文明施工費	3,508,400
其他費用 [#]	5,210,000
總額	249,869,900

[#] 其他費用包括項目驗收費、設備監造費、技術監督管理服務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支付條款

承包商提供相當於合約總金額 10%的履約保函後，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同金額的無息預付款。

所有餘下費用應按施工或設備採購進度，或按實際發生金額分期支付。其中，下列款項應作為質量保證金予以保留：

- (i) 設備及材料費的 5%，應在設備最終驗收證書發出後的 1 個月內支付（須扣除任何適用扣減款項）；及
- (ii) 建築安裝工程費的 3%，在無重大質量問題的前提下，應在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支付。

每期建築安裝工程費應保留 3% 作為工人工資保證金，並應在確認所有工人的工資已全數結清後退還予承包商。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石洞風電項目為貴州省的省級重點建設項目之一，憑藉其優越的郊區選址及豐富的風能資源，極具風電開發潛力。預計工程建成後，該項目將優化當地能源結構，促進鄉村振興，加深國家實現「雙碳」目標（即 2030 年前碳排放達峰及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並長遠而言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該項目的投資符合本公司綠色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承包商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的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以及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僱主的資料

凌安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成立，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凌安新能源由五凌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股 95% 及獨立第三方持股 5%。

承包商的資料

國核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並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諮詢、項目建設、電力技術及工程設備進出口的服務。國核院具備工程設計及勘察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以及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證書。過去多年來，其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

西南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勘察與設計、建築工程施工、輸電、供電、受電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其具備建築工程資質甲級證書，以及建築工程施工及電力工程施工的總承包二級資質證書。其為中國建築（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 股股票代碼：601668.SH）上市）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建築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西南院及其最終控制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6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核院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國核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體」或 「承包商」	指	由國核院（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及西南院（作為聯合體成員）組成的一個聯合體
「中國建築」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 股股票代碼：601668.SH）上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其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基礎設施建設與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勘察與設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或 「該合同」	指	凌安新能源與聯合體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就有關石洞風電項目（定義見下文）開發與建設一座風力發電廠、一座升壓站及相關送出線路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凌安新能源」或 「僱主」	指	天柱凌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五凌新能源持股 95% 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股 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石洞風電項目」或 「該項目」	指	由凌安新能源所承接位於中國貴州省天柱縣的項目，涉及開發和建設一個規劃裝機容量 100 兆瓦的風力發電廠，並配備必要輔助設施，包括一座 110 千伏升壓站及連接升壓站至渡馬變電站的送出線路
「西南院」	指	中建西南院南方設計建造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建築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核院」	指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凌新能源」	指	湖南五凌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